

永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2024〕25号

永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5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

北斗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统筹做好2025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的通知》（大发改农经〔2024〕358号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中央以工代赈资金 395 万元，共发放劳务报酬 120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30.3%。北斗乡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推进，工程进度上报等工作。

（一）实施范围。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当地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农村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农牧产业基础设施等，特别是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四）劳务报酬。严格落实中央文件关于“确保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资金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认真做好资金安排和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

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北斗乡人民政府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坚持群众路线“工程为民、民做工程”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贯穿以工代赈工作全过程。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采取村民理事会、村民合作社、乡（镇）或村办企业（施工队）等各种类型的村民自建方式，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要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

并在项目估算（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放劳务报酬予以单列。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要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指导乡镇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乡镇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乡镇要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

招标的相关要求，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开工建设，年度内完成工程建设和验收工作。资金下达后，要强化监管，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州发展改革委将建立负面清单，对未及时开工、资金拨付慢、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以及未按照时限完工的项目县，将在一定时期和范围内不再受理其报送的投资申请。

- 附件：1.永平县 2025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
2.永平县 2025 年以工代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提前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永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9日



永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